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施帛勳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15
傳真：03-5514227
電子信箱：10014057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3369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0201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修正並發布attach1、1080201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修正並發布attach2（108HD04822_1_12133345049.odt、108HD04822_2_12133345049.pdf）

主旨：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以臺教高(五)字第1080005179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8年02月01日臺教高(五)字第1080005179E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